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 (1) 補充確認關聯交易；
 - (2) 調整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及
- (4)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2026年6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補充確認關聯交易	4
3. 調整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4
4.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5
5.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補充確認關聯交易	I-1
附錄二 調整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II-1
附錄三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II-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AJT PP」	指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一家於2025年5月6日在阿聯酋拉斯海瑪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深圳吉客拓」	指	吉客拓(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武漢吉喵雲」	指	吉喵雲(武漢)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執行董事：

莊浩(董事長)
張和平(總經理)
莊澍(副總經理)
陸它山(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職工代表董事：

白雪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
薛永恒
鄧以海
蔡慶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東孚工業區二期
浦頭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5號辦公室

敬啟者：

- (1) 補充確認關聯交易；
(2) 調整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3)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及
(4)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將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隨本通函附載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補充確認關聯交易

為降低本公司關聯方AJT PP初始運營成本，支援AJT PP業務發展，本公司依託中國強大的製造業和供應鏈優勢，根據AJT PP生產建設規劃及實際經營需求，於2025年度為其提供代理採購包裝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配套產品及原材料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6億元，董事會建議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補充確認。

本公司與AJT PP之間的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儘管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獲豁免或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調整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結合AJT PP、武漢吉喙雲及深圳吉客拓的經營需求及與各類日常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建議公司對原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內容進行調整，調整後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交易期間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遵循市場公允條件確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付款安排及結算方式等。

本公司與AJT PP、武漢吉喙云及深圳吉客拓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儘管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獲豁免或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結合實際情況對《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該期間，H股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7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公佈及刊發。

鑒於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作為關聯董事於補充確認關聯交易及調整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的利益，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其配偶賀靜穎女士)及陸它山先生將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就關於該等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謹啟

2026年6月24日

一、關聯交易概述

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補充確認關聯交易的議案》，對公司於2025年度為關聯方參股公司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以下簡稱「AJT PP」)提供代理採購包裝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配套產品及原材料服務相關事項補充履行審議程序，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6億元。關聯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和陸它山先生迴避表決，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其詳情列載如下：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公司名稱：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總經理：	陸它山
註冊資本：	100萬迪拉姆
成立時間：	2025年5月6日
主營業務：	紙制包裝產品
住所：	PLC5, Al Hamra Industrial Free Zone, RAK, United Arab Emirates
主要股東：	VENUS TRADING FZCO，持股比例5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26-03-31/2026年1-3月 (未經審計)	2025-12-31/2025年1-12月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4.94億元	4.08億元
淨資產	3.86億元	3.31億元
營業收入	0.38億元	-
淨利潤	1,906,266.16元	7,802.98元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為非失信被執行人，企業經營正常、財務狀況和資信良好。

(二)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VENUS TRADING FZCO於2025年2月共同出資成立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45%。

2025年5月6日，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資成立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持股比例100%)，AJT PP為本公司參股公司。

鑒於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陸它山先生系AJT PP總經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2025年修訂)》相關規定，AJT PP為公司關聯法人。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為降低本公司關聯方AJT PP初始運營成本，支持其業務發展，本公司依託中國強大的製造業和供應鏈優勢，根據AJT PP生產建設規劃及實際經營需求，於2025年度為其提供代理採購包裝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配套產品及原材料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6億元。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發生期間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補充確認金額
向關聯人銷售機器設備、原材料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包裝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配套產品及原材料	2025年度	市場公允價格	1.56

四、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補充確認關聯交易事項符合AJT PP實際經營需求，交易定價遵循市場化原則，交易價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也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關聯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運營的獨立性。

五、涉及關聯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補充確認關聯交易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補充確認與本公司關聯方AJT PP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系本公司依託中國強大的製造業和供應鏈優勢，為滿足AJT PP生產建設規劃及實際經營需求為其提供代理採購包裝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配套產品及原材料服務，有利於降低AJT PP初始運營成本，支持其業務發展，具備真實合理的商業背景和必要性。

上述關聯交易係根據AJT PP實際經營需求開展，交易定價遵循市場化原則，交易價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也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關聯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運營的獨立性。

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七、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除上述補充確認的關聯交易外，2026年1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AJT PP累計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892.13萬元。

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預計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AJT PP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000萬元，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股東週年會投票結果公告。

結合關聯方的經營需求及與關聯方各類日常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對原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內容進行調整，調整後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交易期間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關聯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和陸它山先生迴避表決，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其詳情列載如下：

一、調整後的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原預計金額	調整後預計金額	上年發生金額	
向關聯人銷售機器設備、原材料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機器設備、原紙、油墨等	市場公允價格	8,000	30,000	15,577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		紙制包裝產品		50,000	50,000	0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吉喵雲(武漢)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屬公司	提供倉儲物流等供應鏈管理服務		0	50,000	-	
	吉客拓(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屬公司			0	20,000	-	
合計					58,000	150,000	15,577

註： 1、2025年度，吉喵雲(武漢)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吉客拓(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在合併報表層面抵消；

2、在上述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範圍內，交易額度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關聯方各類交易之間調劑使用，具體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

二、關聯人介紹和關聯交易

(一)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1、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
總經理：	陸它山
註冊資本：	100萬迪拉姆
成立時間：	2025年5月6日
主營業務：	紙制包裝產品
住所：	PLC5, Al Hamra Industrial Free Zone, RAK, United Arab Emirates
最近一期財務數據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3月31日，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9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86億，2026年1-3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3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906,266.16元。

2、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VENUS TRADING FZCO於2025年2月共同出資成立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45%。

2025年5月6日，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資成立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持股比例100%)，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為本公司參股公司。

鑒於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陸它山先生系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總經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2025年修訂)》相關規定，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為公司關聯法人。

3、履約能力分析

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為非失信被執行人，企業經營正常、財務狀況和資信良好。本次關聯交易為本公司向其銷售機器設備、原材料及紙制包裝產品，本公司將根據合同約定發貨並結算，交易風險可控。

(二) 吉喙雲(武漢)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吉喙雲(武漢)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維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

成立時間：2024年03月14日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大數據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互聯網安全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供應鏈管理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網絡技術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物聯網技術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註冊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八一路中國科學院武漢分院高層次人才培養教育設施三層-勇揚眾創空間z321-75

最近一期財務數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吉喙雲(武漢)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6,034,359.94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8,046,604.39元，2026年1-3月實現營業收入131,788,913.78元，淨利潤9,399,090.90元。

2、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武漢吉喙雲股東郭維維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廈門吉喙雲數字科技有限(以下簡稱「廈門吉喙雲」)於近期簽署《一致行動關係解除協議》，同意自2026年7月1日起解除雙方的一致行動關係，郭維維無需再就武漢吉喙雲的經營管理決策、股東會／董事會表決權行使等事項與廈門吉喙雲保持一致，即本公司不再擁有對武漢吉喙雲的控制權，自2026年7月1日起，武漢吉喙雲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根據謹慎性原則，武漢吉喙雲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後的12個月內，將視同本公司關聯法人。

3、履約能力分析

武漢吉喙雲及其下屬公司依法經營、資信情況和財務狀況良好，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 吉客拓(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吉客拓(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竇劍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成立時間：2022年12月14日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是：數據處理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軟件開發；大數據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品牌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國內貿易代理；廣告設計、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2306
最近一期財務數據：	截至2026年3月31日，吉客拓(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707,004.3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262,927.58元，2026年1-3月實現營業收入8,549,893.65元，淨利潤-389,800.88元。

2、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戰略發展規劃，轉讓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吉客拓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對深圳吉客拓的持股比例由85%降至22%，不再擁有對其的控制權，自2026年1月1日起，深圳吉客拓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根據謹慎性原則，深圳吉客拓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的12個月內，將視同本公司關聯法人。

3、 履約能力分析

深圳吉客拓及其下屬公司依法經營、資信情況和財務狀況良好，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及時對交易價格作相應調整，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也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

(二)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上述關聯交易將根據關聯方實際業務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進行，本公司將在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範圍內以公允的市場價格與其簽署具體協議。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對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進行調整，是結合關聯方的經營需求及與關聯方各類日常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的調整，通過優勢資源整合，交易雙方可有效實現互利共贏，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長遠利益。

上述關聯交易在平等互利基礎上進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也不存在利用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按照淨額法確認收入，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於《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5₆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證公司與各關聯人所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同時，為了保證公司各項業務通過必要的關聯交易順利地開展，保障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在審查批准關聯交易時，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應當盡量避免或減少關聯交易；

(二)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等價有償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的原則；

(三)公司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合同／協議，簽訂關聯交易書面合同／協議必須取得公司有權機構的批准與授權；

(四)必須履行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原則；

(五)涉及較大額的關聯交易時，公司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發表專項意見和報告，並作為決策依據；

(六)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制度，對應由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需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討論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條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時，應該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時，應該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不得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適用本制度。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交易

第六條 關聯人包括符合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七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四)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八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九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二)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4)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5)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4) 如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四) 關連附屬公司，包括：

1.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六)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十一條 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一)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1.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2.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二)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三)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三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財產；
- (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續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一) 股東會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成交總額(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十二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必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二) 董事會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

2.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

但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的交易，則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 關聯交易金額達不到上述條款規定的，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應由公司董事長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四)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十六條 公司提交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無保留意見，審計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評估：

(一) 與本制度第十三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二) 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三) 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方面的要求。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八) 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六)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的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質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審計金融機構的存款、貸款等業務，應當以存款或者貸款的利息為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逾期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應當以公司的投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受讓公司擁有權益主體的其他股東的股權或者投資份額等，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導致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十五條標準的，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六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已按照第十五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第二十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當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需考慮以下因素：

-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第四章 日常關聯交易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十三條第(十二)至第(十六)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實際執行時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根據新修訂或者續簽協議涉及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三)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四)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等。

第三十條 對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守下述規定：

(一)公司需與關連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明確計價基準。

(二)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通常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三)就協議期限內的每年交易量訂立最高交易限額。

(四)履行申報、公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程序。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檢查及責任追究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在每季度結束後的10天內更新關聯方台賬清單，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對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進行一次全方面的評估，找出存在管控缺陷，並及時採取措施進行改進和完善。

第三十二條 公司證券部應結合財務部、審計部等相關部門，不定期檢查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檢查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是否及時更新公司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信息，並按照規定格式上報關聯交易月度統計和年度預測；

(二)是否明確知曉現有持續關聯交易的範圍，包括交易對象、交易內容、交易金額等，是否及時上報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三)是否按照公司或子公司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支付條件及其他條款進行交易；

(四)其他需要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情況。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披露的持續交易額度可能超過年度預計上限及可能發生新的關聯交易，公司證券部得悉有關事項後，必須及時通知公司獨立董事，按照規定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根據交易金額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四條 由於工作失職或違反本制度規定，致使公司因關聯交易不規範、不能及時披露受到監管機構處罰，給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或損失的，公司可根據相關規定並視情節輕重，給予相關責任人內部批評、取消年度評優、進行績效考核甚至開除，監管機構另有處分的，不免除公司給予的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的下列交易時，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第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二)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

(三)關聯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

(四)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

第三十二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關義務：

(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

(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四)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條件，向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七條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權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披露標準適用上述規定；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上述規定。

第三十四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章程相抵觸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制度，報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高於」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四十七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六年六月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補充確認關聯交易；
2. 調整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及
3. 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香港，2026年6月2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
2. 任何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一類股東投票。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7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